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
邮编：200127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2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5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15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15
九、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振江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021HS 意字第 070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振江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507”）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8486753F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信息以及《营业执照》，振江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12,683.64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震，住所为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振江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振江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507。

（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13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000053 号）、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种类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683.64 万股的 0.97%。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标的股票数量为 120.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683.64 万股的 0.95%。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

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8元的50%，即10.09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00元的50%，即10.5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刘浩堂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30日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承诺，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阶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公司有关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浩堂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据此，本所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中披露的后续法定程序。
-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玉玲

李玉玲

经办律师： 雷富阳

雷富阳

经办律师： 杨贵永

杨贵永

2021年 3月 31日